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

一、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根据本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及本公司与交易对方于 2014 年 8 月 14 日签署的《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向陈烈权、蔡鹤亭、杭州联创永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红杉聚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满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疆合赢成长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杭州永宣永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全胜、荆州市能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秦会玲、浙江万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得汇金创业投资江阴有限公司、陈晓松、张光忠、陈强、代齐敏购买所持的能特科技 100% 股权。

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坤元评报[2014]268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4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能特科技 100% 股权评估价值为 180,678.69 万元。经协商收购价格为 180,000 万元。本次交易的对价以发行股份及现金方式支付，其中股份支付和现金支付的金额分别为 132,000 万元和 48,000 万元。

2014 年 12 月 1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关于核准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向陈烈权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本公司向陈烈权等十五名发行对象发行合计 219,633,943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2014 年 12 月 19 日，能特科技相关股权已过户至本公司名下，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变更后，本公司直接持有能特科技 100% 股权。

2014 年 12 月 24 日，本次新增发行股份的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上市日为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该新增股份业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4）第 07148 号验资报告。

二、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情况

（一）标的资产业绩承诺及补偿

根据本公司与能特科技原股东签订的《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陈烈

权、蔡鹤亭、王全胜、荆州市能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秦会玲、张光忠、陈强、代齐敏作为业绩承诺的补偿义务人，承诺根据“坤元评报（2014）268 号”《评估报告》确定的能特科技拟实现的净利润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关于盈利预测补偿的相关规定，本次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三个会计年度（含重组实施完毕当年，即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能特科技实现的净利润承诺不低于 15,030 万元、18,167 万元、22,722 万元。

如在利润补偿期间经审计能特科技累计实际净利润不足承诺净利润数的，则由补偿义务人按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现金对价和股份对价的比例以现金及股份的方式按本协议的约定向甲方进行利润补偿：

（1）当年度应补金额的计算公式

A、当年度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净利润实现数）÷补偿期限内各年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已补偿金额

以上公式运用中，应遵循：（a）前述净利润数如能特科技新增控制企业的，则按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数确定；（b）累积补偿金额不超过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在各年计算的补偿金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回冲。

B、补偿义务人以现金及股份的方式补足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之间的差额，具体以现金及股份补偿的金额为：

当年度以现金进行补偿的金额=补偿义务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现金对价/补偿义务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交易对价*当年度应补偿金额。

当年度以股份进行补偿的金额=当年度应补偿金额－当年度以现金进行补偿的金额。

（2）补偿方式

A、对于股份补偿部分，冠福股份将以总价人民币 1 元的价格定向回购补偿义务人当年度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并予以注销。

冠福股份在每个利润补偿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后的 2 个月内就上述应补偿股份回购事宜召开股东大会，并在公告股东大会决议之日后的 3 个月内办理完毕回购注销事宜。

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当年度以股份进行补偿的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的发行价格。

补偿义务人各方需补偿的股份数量=补偿义务人各方本次转让标的公司股份占补偿义务人合计转让标的公司股份的比例×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

以上公式运用中，应遵循：（a）如冠福股份在利润补偿期间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上述公式的应补偿股份数量应调整为：按照上述确定的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b）补偿义务人所需补偿的股份于交割日至补偿股份时期间已获得的对应现金股利部分一并补偿给甲方；（c）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应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当舍去小数取整数，对不足 1 股的剩余对价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支付。

如按以上方式计算的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大于补偿义务人各方届时持有的股份数量时，差额部分由补偿义务人各方以现金补偿。

B、对于现金补偿部分，补偿义务人各方需补偿的金额=补偿义务人各方本次转让标的公司股份占补偿义务人合计转让标的公司股份的比例×当年度以现金进行补偿的金额。

（3）由于司法判决或其他原因导致补偿义务人在股份锁定期内转让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冠福股份的股份，使其所持有的股份不足以履行本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或其本次认购的股份不足以履行本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时，不足部分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如由于补偿义务人中存在在甲方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则其每年转让股份不得超过其持有股份总数 25%导致该其当年可转让的股份不足以履行本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时，不足部分由该其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4）在利润补偿期限届满时，由冠福股份聘请合格审计机构在不晚于冠福股份前 1 年的年度报告披露后 1 个月内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大于“利润补偿期限内补偿义务人已支付的补偿金额”，则补偿义务人应向冠福股份另行补偿。

A、减值测试需补偿的金额计算公式为：

减值测试需补偿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利润补偿期内补偿义务人已支付的补偿金额。

B、补偿方式：

减值测试后如确定补偿义务人需履行另行补偿义务的，则由补偿义务人以股

份补偿的方式向甲方履行补偿义务，具体为：

减值测试需补偿股份数量=减值测试需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以上公式运用中，应遵循：（a）如冠福股份在利润补偿期间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上述公式的应补偿股份数量应调整为：按照上述确定的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b）补偿义务人所需补偿的股份于交割日至补偿股份时期间已获得的对应现金股利部分一并补偿给甲方；（c）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应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当舍去小数取整数，对不足 1 股的剩余对价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支付。

冠福股份将以总价人民币 1 元的价格定向回购补偿义务人按照前述标准确定的应予以补偿的股份数量并予以注销。

冠福股份在合格审计机构对减值测试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后的 2 个月内就上述应补偿股份回购事宜召开股东大会，并在公告股东大会决议之日后的 3 个月内办理完毕回购注销事宜。

如按以上方式计算的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大于补偿义务人各方届时持有的股份数量时，差额部分由补偿义务人各方以现金补偿。

（二）业绩实现情况

能特科技承诺期（2014-2016 年度）净利润的实现情况业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小计
实现净利润	15,033.75	18,685.36	23,345.35	57,064.46
承诺净利润	15,030.00	18,167.00	22,722.00	55,919.00
差额	3.75	518.36	623.35	1,145.46
完成比（%）	100.02	102.85	102.74	102.05

三、承诺期内标的资产发生的股东增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事项

2015 年度，本公司向能特科技增资 10,000 万元，承诺期内，能特科技未向本公司分配股利，本公司未向能特科技捐赠。扣除上述事项外，能特科技置入时与本期末净资产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计算过程
1	本期末标的资产净资产账面价值	89,184.85	
2	本公司向标的资产增资	10,000.00	3=1-2
3	净资产小计	79,184.85	
4	资产置入时净资产账面价值	28,034.05	
5	标的资产净资产增减变动	51,150.80	5=3-4

四、本报告编制依据

1、《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相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109 号令）。

2、本公司与能特科技原股东交易双方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五、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过程

本次对标的资产的估值选用收益法进行估值，本次收益法估值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选取的现金流量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通过对企业整体价值的估值来间接获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本次估值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现金净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企业整体营业性资产的价值，然后再加上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减去有息债务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计算模型

$$E=V-D$$

公式一

$$V=P+C_1+C_2+E'$$

公式二

上式中：

E：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V：企业整体价值；

D：付息债务账面价值；

P：经营性资产估算价值；

C₁：溢余资产估算价值；

C_2 ：非经营性资产估算价值；

E' ：（未在现金流中考虑的）长期股权投资估算价值。其中，公式二中经营性资产估算价值 p 按如下公式求取：

$$P = \sum_{t=1}^n \left[R_t \times (1+r)^{-t} \right] + \frac{R_{n+1}}{(r-g)} \times (1+r)^{-n} \quad \text{公式三}$$

上式前半部分为明确预测期价值，后半部分为永续期价值（终值）

公式三中：

R_t ：明确预测期的第 t 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

t ：明确预测期期数 1, 2, 3, ..., n ；

r ：折现率；

R_{n+1} ：永续期企业自由现金流；

g ：永续期的增长率，本次咨询 $g = 0$ ；

n ：明确预测期第末年。

（2）模型中关键参数的确定

①预期收益的确定

本次将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企业预期收益的量化指标。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就是在支付了经营费用和所得税之后，向公司权利要求者支付现金之前的全部现金流。其计算公式为：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 税后净利润 + 折旧与摊销 + 利息费用 $\times$ (1 - 税率 T) - 资本性支出 - 营运资金变动。

②收益期的确定

企业价值估值中的收益期限通常是指企业未来获取收益的年限。为了合理预测企业未来收益，根据企业生产经营的特点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契约和合同等，可将企业的收益期限划分为有限期限和无限期限。

本次估值采用永续年期作为收益期。其中，第一阶段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此阶段根据被估值企业的经营情况及经营计划，收益状况处于变化中；第二阶段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为永续经营，在此阶段被估值企业将保持稳定的盈利水平。

③折现率的确定

确定折现率有多种方法和途径，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估值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确定。

④付息债务价值的确定

债务是包括企业的长短期借款，按其市场价值确定。

⑤溢余资产及非经营性资产公允价值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一般指超额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等；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不产生效益的资产。对该类资产单独进行估值。

本次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估值： 100% 股东全部权益（净资产）价值=企业整体价值-有息债务，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长期投资价值-非经营性负债价值。

六、测试结论

通过以上工作，本公司得到以下结论：

2016年12月31日，能特科技估值扣除补偿期限内的股东增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对估值的影响数后，没有发生减值。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八日